

銘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 87012697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89352 號文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前項申訴，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。
本校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期二個月。
-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十二人並指定一人擔任學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學者專家一人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。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左：
一、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二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七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為之。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- 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末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予申評會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本校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本校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十四條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- 第十五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明。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議時到場說明，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-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慮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-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三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五、依第二條第三項提起之申訴，本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。
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七、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
申評會於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-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八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-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-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

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四、主文。

五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六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七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及學校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一、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
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三、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
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。

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